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杨陵区杨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项目二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骐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3.936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22.2628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骐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